

假訊息之防制

壹、前言

假訊息氾濫，已到不容忽視之程度，各國均視為國安危機，紛紛透過政策、法案等途徑，以杜絕假訊息擴散。

一、美國：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（Countering Foreign Propaganda and Disinformation Act）

二、德國：社交網路強制法
（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；簡稱 NetzDG）

三、馬來西亞：反假新聞法（Anti-fake news Bill）

貳、假訊息定義

一、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、扭曲、竄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（包括資訊、消息、資料、數據、廣告、報導、民調、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）。

二、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、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以口語、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，引人陷於錯誤，甚至因而造成危害公眾或個人，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。

三、假訊息依其內容取材是否惡意捏造，大致可分為：

（一）以訛傳訛、未經查證的假訊息：行為人未必出於惡意，可能是因為掌握資訊不完整、面對資訊的態度不謹慎，以致誤解、扭曲事實，但其危害性不小於刻意捏造的假訊息。

（二）刻意捏造、根本性錯誤的假訊息：行為人刻意捏造，具有明顯的惡意，想藉由假訊息的散布，以獲取其利益。

四、實質惡意原則（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）

依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所揭示，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，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

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為合理之限制。惟對於不實之言論，檢察官須證明行為人具有實質之惡意，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。

五、審查假訊息之順序：

- (一) 確認是否為假訊息。
- (二) 行為人是否出於惡意。
- (三) 是否危及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個人權利等事項。

六、防制假訊息之四個面向：

- (一) 識假（識別/辨認，警覺揪害）
目標：提升公民識讀素養、養成獨立判斷能力
原則：透明、公開、信賴
- (二) 破假（查核/釐清，澄清污染）
目標：提升澄清機制效率、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
原則：即時、正確、有效
- (三) 抑假（抑制/移除，阻卻散播）
目標：強化媒體平台協力、有效抑制危害擴散
原則：法制與科技並重
- (四) 懲假（規管/究責，溯源清理）
目標：追究違法責任、公正獨立、司法審查
原則：安全與人權兼顧

參、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

一、刑法：

- (一)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（告訴乃論）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刑法第 311 條免責規定：

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
- 1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
- 2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
- 3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
- 4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

【相關實務見解】

(一)本罪主、客觀構成要件：

- 1、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，客觀上須以散布、傳播「虛構具體事實」，並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「真實惡意」，為其構成要件。

(106 年台上字第 1158 號判決)

- 2、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，但就事關公益而可受公評之事項，倘依行為時之具體、全部情狀，加以觀察、判斷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，而提出適當之質疑或評論者，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之惡意。

(106 年台上字第 3622 號判決)

(二)檢察官舉證責任：

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、傳述之事項為真正，或已盡相當查證，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解免其刑責；縱否，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「真

實惡意」的舉證責任。

(106 年台上字第 1158 號判決)

(三)實質惡意之證明程度：

- 1、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，仍執意散布，或有合理之可疑，卻仍故意迴避真相，假言論自由之名，行惡意攻訐之實者，即有處罰之正當性。(97 年台上字第 998 號判決)
- 2、如於選舉時，候選人以各種文宣宣傳，就公共事務辯論，以期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之認識，俾選民資訊充足，為適當之選擇。因此，於選舉期間對於各候選人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項之攻擊、批評，應嚴格認定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，以免在選舉中之批評，動輒得咎，產生寒蟬效應，從而，若無積極證據足證行為人確係出於誹謗「故意」或「未必故意」，而故為虛捏、杜撰事實者，即應「推定」係以「善意」為之。(106 年台上字第 1158 號判決)

(四)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：

- 1、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，係行為人之主觀心態，在訴訟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必須藉助客觀事實來證明，則行為人對事實之查證應至何程度，始能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，亦即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，應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綜合考量言論侵害名譽之對象（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域，縱屬私領域行為，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、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，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。另具有影響力之人民團體、企業組織則因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，亦應受到較

大程度之公眾檢驗)、程度(侵害程度愈高,查證義務愈高)、傳播方式(散布力愈強,查證義務愈高)、言論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(公益性愈高,查證義務愈低)、時效性(愈具時效,查證義務愈低)、消息來源可信度(可信度愈低,查證義務愈高)、查證成本與可能性等因素具體判斷之。

(106 台上字第 2921 號判決)

- 2、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,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,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,而屬善意發表言論,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、影響力而為觀察,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,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;反之,若利用記者會、出版品、網路傳播等方式,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,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,散布力較為強大,依一般社會經驗,其在發表言論之前,理應經過善意篩選,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,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。因此,倘為達特定之目的,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,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,率行以發送傳單、舉行記者會、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,依一般社會生活經觀察,即應認為其有惡意。(100 台上字第 4492 號、101 台上字第 5530 號判決)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規定：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【相關實務見解】

候選人於向選務機關辦妥候選人登記時，即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所謂之「候選人」。是行為人意圖使該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之論罪時點，應自候選人合法登記時起算。

(90 年台上字第 1974 號、91 年台上第 1861 號判決)

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：(行政罰)

- (一)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第 7 條：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。但出於過失者，不得罰以拘留，並得減輕之。

【相關實務見解】

- (一)行為人於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，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，且該謠言之內容，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始構成本條項之非行。(臺東地院 108 東秩 3、新竹地院 108 竹秩 23)
- (二)行為人依據一般之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捏造之謠言，猶散布於公眾，且該謠言之內容，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。(屏東地院 107 秩抗 2)
- (三)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，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、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陳述事項之時效性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成本、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。公眾人物之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，就其名譽權之保護，固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，並減輕行為人對於所陳述事實之合理查證義務，俾能健全民主政

治正常發展，並達監督政府之目的；反之，若僅涉及公眾人物私領域之事項，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，殊無僅為他人窺探隱私、閒論八卦之目的，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理，於此情形，行為人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，即不應予以減輕。

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裁判要旨）

四、成立之案件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稱目擊有小女孩遭一男子呼巴掌，未經事實查證，即上網於臉書社團「爆料公社」網頁發表文章，表示小女孩已顱內出血之不實謠言。

（雲林地院 108 虎秩 20）

（二）被移送人在臉書社團「2018 反蔡英文暴政連盟」以帳號「王捷」張貼文章：「轉貼可能性高的奧步：聽說票已經送出來了，要求公務人員幫忙放進票箱內部夾層。很多公務人員不肯。第二種是已經把不配合的監票人員換成民進黨的黨工」等語。

（新北地院 108 重秩抗 1）

（三）被移送人在其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網站之個人專頁公開張貼一段淹水影片，並撰文稱「大家有看過流水席嗎？請看看網友傳來的昨天（2018/8/15）在員林的正港流水席」等語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（士林地院 108 秩抗 2）

五、不成立之案件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在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「七堵&百福社區交流中心社團」之頁面，公開張貼不實之訊息，內文為「怎麼？這次下雨都是綠獨縣市淹水」等語，以此方式於網路上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

（基隆地院 108 秩 68）

→警方未能證明被移送人所散佈者為謠言，且已影響公共安寧。

(二)被移送人以帳號 Jasonchen415 登入 PTT 論壇，發表標題「【爆卦】這個是吳宗憲嗎」，內容「在 YT 看到以前的影片。2010 高雄淹水的時候。說治水中央八成地方兩成時的影片。站在時任市長陳菊後面的那位是嗎？難道國安憲哥也一起北漂了嗎？」，並附上照片連結網址。(花蓮地院 108 花秩 29)

→本件難認被移送人主觀上有知悉為謠言仍予捏造散佈之意，客觀上亦屬社會可得接受言論自由往來之範圍，亦難認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

肆、假訊息查證平台：(摘自法務部調查局網站)

一、TFC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：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tfc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<http://line.me/ti/p/%40rqd9861a>

二、Line 訊息查證：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fact-checker.line.me/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

<http://line.me/ti/p/@linefactchecker>

三、蘭姆酒吐司：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rumtoast.com/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<https://line.me/R/ti/p/1q14ZZ8yjb>

四、MyGoPen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mygopen.com>

~不製造假訊息、不轉傳假訊息、不相信假訊息~